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杜育展

被　　告　波菲特汽車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另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曾為僱傭關係，於民國115年5月1日經被告電話通知解僱原告，嗣恐被告報復，原告乃簽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1萬4000元之本票10紙，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情，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見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

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即不因該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此顯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。再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登記於臺中市大里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